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N〔2022〕—2669 号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信息管理系统正式运行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

按照农业农村部统一部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2022年9月30日起投入使用进行数据对接，并于11月1日起正式运行。现将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做好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信息管理系统正式运行工作的函》（农渔资环函〔2022〕99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录网址

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业务应用系统统一入口管理的要求，新系统登录网址为：<https://portal.agri.cn>，原系统网址停止使用。

二、工作要求

自去年7月1日试运行以来，各地除养殖的大鲵、龟类及经营海马制品、乌龟制品、中华鳖制品等部分种类申领标识执

行较好外，其他大部分养殖的保护鱼类尚未申领标识。请各市（州）渔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好本系统的运行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相关工作，确保养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顺利申领标识。运行期间遇到问题及时反馈。

三、联络人员

标识管理联系人：省水产局朱熊莉 13540342204

执法管理联系人：厅综合执法监督局张楠 028-85504089

附件：关于做好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信息管理系统
正式运行工作的函（农渔资环函〔2022〕99号）



抄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成都
海关。

附件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农渔资环函〔2022〕99号

关于做好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信息管理系统正式运行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分会，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中国渔业协会鳃业工作委员会：

自2021年7月起，在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方面支持下，“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试运行工作顺利进行。按照我部统一部署安排，定于2022年9月30日投入使用进行数据对接，并于11月1日起正式运行。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新系统升级内容

（一）登陆网址

按照我部有关业务应用系统统一入口管理的有关要求，系统登录网址调整为：<https://portal.agri.cn>。

（二）水生野生动物标识管理

水生野生动物标识管理模块主要升级以下内容：一是进

一步明确实施标识管理物种的范围，即包括《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动物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标有“仅限野外种群”“仅野外种群”，以及《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同时，推进将海洋馆、水族馆等繁育展演场所在养水生野生动物纳入新系统标识管理。二是将全国养殖鳄鱼及其制品标识管理系统、欧鳗溯源管理与信息服务平台业务相关内容并入新系统。自新系统正式运行之日起，鳄鱼及其制品标识申领及欧鳗溯源管理需要经新系统操作执行，原系统同步停止使用。三是优化行政许可信息录入、信息核验、新旧标识换领等操作，将合法来源项目细化分为证书类、非证书类（标识、协议、罚没移交手续等合法性材料），强化对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的物种变更、数量变化等动态核验，细化旧标识分解或合并申领新标识。

（三）其他升级内容

系统还优化了罚没救护、放流管理等模块功能。

二、时间安排

自9月30日起原系统同步停止使用，新系统数据对接、注册核验和正式运行时间安排如下：

（一）数据对接阶段：9月30日—10月22日；

（二）用户注册时间：10月22日—10月31日；

（三）数据核验时间：10月22日—10月31日；

（四）正式运行时间：11月1日开始。

三、其他事项

(一) 请各省（区、市）渔业主管部门认真组织做好新系统运行工作，明确具体人员负责相关工作。

(二) 请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分会组织做好新系统技术服务和日常维护工作，积极协助渔业主管部门、用户等做好信息注册、数据核验等工作；同时，制作系统操作指南，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确保系统顺利运行。请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和中国渔业协会鳊业工作委员会继续分别做好鳄鱼、欧洲鳊鲃产业发展支撑工作。

(三) 新系统正式运行前在全国养殖鳄鱼及其制品标识管理系统申领的鳄鱼标识继续有效。

联系方式：政策咨询 010-59192937，技术咨询 010-65086546。

